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审〔2020〕22号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湛江市麻章瑞云商贸有限公司五星广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3、6、7、8号楼）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湛江市麻章瑞云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五星广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3、6、7、8号楼）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资料收悉。我局组织验收组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五星广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3号楼、6号楼、7号楼、8号楼）位于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麻赤路2号，由是湛江市麻章瑞云商贸有限公司投资约25733.76万元兴建，其中环保投资约348万元。本次验收项目为一期工程项目，建设3栋住宅楼、1栋酒店式公寓楼（3号楼、6号楼、7号楼、8号楼），3号楼、7号楼设有商业裙楼，其中7号商业裙楼设有电影院。8号公寓楼为酒店式公寓，其中首层为酒店大堂及餐厅。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用地面积为25119.61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为78422.1平方米。

二、项目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符合验收条件，我局同意通过验收。

三、项目运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及时清运垃圾，保持小区整洁。

（三）今后在该项目内从事其他对环境有影响的经营活动，须按规定办理环保手续。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